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何和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林欽森	-	-	✓	✓	✓	✓	✓	✓	✓	✓	✓	✓	✓	✓	-	
其他	劉玄達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列示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各委員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並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25 日至 111 年 0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召集人	何和	3	0	100%	
委員	劉玄達	3	0	100%	
委員	林欽焱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1.08 109 年第一次	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1. 監察人吳金柱先生建議，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與績效關聯性可再行審視及討論。 2.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至於以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與績效關聯性，則建議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視及討論。 蘇漢傑、陳志湧、錢正治、劉棟錚先生因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由法人董事代表張情福先生暫代主席)。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04 109年第二次	108年度之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07.21 109年第三次	分配108年度董、監事酬金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全體出席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分段參與表決)
	分配108年度員工酬勞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陳志湧、劉棟錚因利益迴避原則，無參與表決)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